國防部 113 年 10 月 30 日國人培育字第 11302944101 號函辦理 國防部 114 年 6 月 19 日國人培育字第 11401727341 號函同意開班 114 年 7 月 7 日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

開設學制	開設系別	營區教學點
二技進修部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	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淡水教學點
二技進修部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	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新店東教學點
二技進修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外木山教學點
二技進修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北五堵教學點

校 址: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網 址: http://www.cust.edu.tw

電 話: (02)2782-1862~4 轉 231、163

傳 真:(02)2782-2872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本簡章內容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 <u>http://www.cust.edu.tw</u>點選「招生訊息」,免費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時間地點
簡章公告	即日起	請自本校網站列印使用 http://www.cust.edu.tw 點選「招生資訊」下載使用,不另發售 紙本。
報名	通訊報名: 即日起~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以郵戳為憑)	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11531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
TRAI	現場報名: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 09:00-12:00; 13:00-16:00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榮華樓 5 樓) 聯絡電話: (02)2782-1862~4 轉 231、163
成績公告	114年8月4日(星期一)	成績查詢於網頁公告 http://www.cust.edu.tw 校園公告
複查成績	114年8月5日(星期二)	一律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傳真電話: (02) 27822872
公告錄取名單 及 報到相關資料	114年8月8日(星期五)	正備取錄取查詢網址及報到相關資料將 於網頁公告 http://www.cust.edu.tw 校園公告
正取生報到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	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詳閱通知單
備 取 生 遞補報到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 日止	各招生系所以手機電話通知 備取生 依序 辦理遞補報到

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校相關通知及網頁公告為準。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4
貳、修業年限	4
參、報名方式	4
肆、招生系所、名額及審查方式	5
伍、報名文件與注意事項	7
陸、錄取標準	7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8
捌、錄取名單公告	8
玖、報到及遞補	8
拾、註冊	9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9
拾貳、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9
拾參、申訴處理辦法	9
拾肆、其他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附錄二、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4
附錄三、中華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台北校區)	15

附 表

附表	1-1:二技進修部招生報名表1	9
附表	1-2:二技進修部招生附件黏貼表2	20
附表	1-3:二技進修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2	21
附表	1-4: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第九款報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2	22
附表	1-5: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3條第九款報考相關工作經驗履歷表2	23
附表	2: 簡歷自傳撰寫表	24
附表	3:同意進修證明書	25
附表	4:考生切結書2	26
附表	5: 外國學歷切結書	27
附表	6:成績複查申請表2	28
附表	7: 新生報到委託書	29
附表	8: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3	30
附表	9:報名考生申訴表	31

壹、報考資格

一、碩士在職專班

凡於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 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詳見附錄一第 5條),並具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二、二技進修部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第3條。

三、上述報名者必須同時符合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資格,並取得單位同意進修證明者始 得報名。

貳、修業年限

一、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 文者,得酌予延長一至二年。

二、二技進修部

修業年限二年,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延長三年。

參、報名方式

備齊文件:1.已填妥之報名表 2.已貼妥之相關證件附件黏貼表 3.已備妥之書面審查資料。

一、通訊報名:即日起~114年7月25日,以郵戳為憑。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1.依【備齊文件】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
- 2.每一信封袋以裝入一人報名表件為限。
- 3.以掛號方式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現場報名:

日期:114年7月29日09:00-12:00;13:00-16:00,逾期不予受理。

地點:中華科技大學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榮華樓5樓501》。

肆、招生系所、名額及審查方式

二技進修部

所 別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			
合作機構	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			
教 學 點	淡水教學點	新店東教學點		
招生名額	20 名(外加)	20 名(外加)		
計分比例	書面審查資料 10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	一、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1份 三、簡歷自傳1份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份	【選繳】		
系所連絡方式	電話: (02)2782-1862 分機 24 網址: https://eim110.cust.edu. 電子信箱: kallan@cc.cust.edu.tw			

系 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合作機構	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				
教 學 點	外木山教學點	北五堵教學點			
招生名額	20 名(外加)	20 名(外加)			
計分比例	書面審查資料 10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	一、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1份 三、簡歷自傳1份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份	【選繳】			
系所連絡方式	電話:(02)2782-1862 分機 69 網址:https://ib.cust.edu.tw/ 電子信箱:hkchiou@cc.cust.edu.tv				

三、注意事項:

- (一)書面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附。
-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實際情況另於週六、日排課。
- (三)上課地點:依本計劃開設之營區教學點或本校安排之專業教室(例如電腦教室)。

伍、報名文件與注意事項:

一、文件準備

項次	應繳文件	說明
1	報名表件	1.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及附件黏貼表。 2.依規定黏貼(1)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2)學歷(力)證件影本(3)同 意進修證明書。 3.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報名考生簽名欄位簽章。
2	學歷(力)證件	【以下資料以 A4 縮印,黏貼於附件黏貼表之指定欄位】 依所報學制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壹、報名資格之報名學歷(力)資格中之規定。 1.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單影本;以技術士證照報考者,繳交技術士證照影本。 3.若為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歷年 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須蓋有 113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影 本,惟應於報到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 則取消錄取資格。 4.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 人或僑民免附)
3	同意進修證明書	【以下資料以 A4 縮印,黏貼於附件黏貼表之指定欄位】 國軍志願役官兵經開設(服務)單位人事部門所開之「同意進修證 明書」正本。
4	書面審查資料	詳見第 5~6 頁。

二、注意事項

- (一)將報名表件詳細檢查,並由上而下整理整齊,用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資格不符、 表件不全或資料填寫不全,一律退件。
- (二)考生寄交之各項文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所繳交之文件及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立即撤銷錄取資格。 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 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各項報名資格年資計算方式,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詳如附錄一第 11 條。
- (四)本次招生報名人數如未達 15 人,得經本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取消相關系所之開班 計畫,於報名後報到前在網站公告取消開班計畫,其報名費及相關資料等將於招 生委員會確認後一星期內全數無息退還。

陸、錄取標準

-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報名考生之總成績排序,依序錄取正取生或備 取生。
- 三、達最低錄取分數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得列 備取生。
-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順序。
- 五、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成績查詢:114 年 8 月 4 日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查詢網址: http://www.cust.edu.tw)以考生身分證字號網路查詢,考生若無法查詢成績請以電話洽詢本會。電話:(02)2782-1862~4 分機 231、163;
- 二、成績複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
 - (一)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114年8月5日前(逾期不受理),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第24頁附表6)傳真至本校(02)2782-2872,本校於收到申請表後,將以傳真回覆複查結果。
 - (二)申請複查以申請表所填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新調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捌、錄取名單公告

本會預定 114 年 8 月 8 日在本校「網頁公告」正備取錄取查詢網址及報到相關資料。 若正備取生需要正式錄取證明,請另行向本會試務組申請。

玖、報到及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 <u>114 年 8 月 13 日</u>,依本招生委員會公告之「報到注意事項」指定時間 內辦理報到,同時繳交各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備取考生遞補報到:各系正取生未報到及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會系所電話通知 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學校入學年度當學期 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須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若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學期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需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第26頁附表8),於114年 8月13日下午3:00前先傳真至本校及電話確認。

拾、註册

- 一、經錄取之考生,請依註冊通知單之日期及規定完成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 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已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報到與註冊後,若有缺額,在開學日前仍繼續接受申請。本項作業至額滿即行停止, 或雖未額滿,但自開學日起即不再受理申請。
- 四、考生對各系所或簡章內容若有疑義,請電:(02)2782-1862~4分機 231、163。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各所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中華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學雜費專區網址: http://www.cust.edu.tw/account/t_fee.html)

拾貳、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 一、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
- 二、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 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 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 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拾參、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申訴處理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四、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對於報名、考試等過程有所質疑,認有不公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第27頁附表9),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五、申訴期限:自報名之日起至報到完畢後 3 日內止,逾期恕不受理,考生申訴處理小 組接獲報名考生異議書後,應即召開小組委員會議,調查事實作成決議,並於 15 日 內以書面答覆。

拾肆、其他

- 一、本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 二、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 相關規定辦理。
- 三、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 四、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通知為主。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 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 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 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 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 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 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 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 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 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 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 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 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 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 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 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 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

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之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主任委員 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本小組並置主任幹事及幹事各一 人,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 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 第四條 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志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3 日 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 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 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 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 第六條 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 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八條 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錄三:中華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台北校區)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 小1 公車(本校-內溝)、小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1號出口)轉公車藍25或(4號出口對面)轉公車藍25,270。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對面)轉公車205,620,小1,小12。

臺鐵系統 松山站轉公車:205, 306(八德路) 南港站轉公車:藍25, 270(忠孝東路), 小12, 205(南港路)

國光客運 宜蘭轉運站【1878】線和羅東轉運站【1879】線至圓山轉運站-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至5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 205,620,小1,小12

高鐵系統 南港站轉公車:南出口(忠孝東路)藍25,270, 北出口(南港路)小12,205

自行開車 國道3號(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16Km 處出口)→左轉南港方向(中央研究院方向)→於第1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途經舊莊國小→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上午07:00-9:00 禁止左轉)→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12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經過省道台 5 線(新台五路) →於第1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途經「南港 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1號(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15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沿「經貿二路」→途經「南港展覽館」→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10Km 處出口)→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省道台5甲線)往南 →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 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報名表-二技進修部

報名號碼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淡水教學點□企業資訊與管理系-淡水教學點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新店東教學點□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外木山教學點□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北五堵教學點
姓名	出生年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通	
通 訊 話	公司 居家 手機 電話 號碼
E-MAIL	(數字1及0請加底線)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期 係 連絡電話
學歷(力)	原就讀學校名稱:
資格	符合款(請參考附錄一第三條說明填寫) 民國年月取得
現 役 軍 人	□服志願役且持有同意進修證明書 服 務 單 位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實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實貼處
華科技大學3 並保管考生化 善保管考生化 生報名參加2	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中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 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 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 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 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中華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考生簽名:

附註:

- 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 二、本表考生簽名處,考生若無簽名者,視同願意接受本招生簡章(含表件)內所有規定,考 生不得有異議。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附件黏貼表-二技進修部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或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黏貼處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二技進修部

請剪下本頁黏貼於 A4 信封上(以報名資料能平放為原則)

明另一个只和阳尔 八十 旧到工(以报石员下) 肥一次点	リ/ホ タン1)
報名號碼 (請勿填寫) 姓	名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淡水教學	
□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新庄東粉	
_{報名系別} □電架只配具 12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北五堵教	•
11 朔兴州通旨经尔 九五名教	十 加
(若採用通訊報名者請貼及 掛 號	足掛號郵資寄出,採現場報名者免貼郵票)
■ 郵遞區號:□□□-□□□	
地 址:	
寄件者:	
聯絡電話:	
收件地址:115311 臺土	上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收件人:中華科技大 島	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
電話:(02)27821862 東	\$ 231 \ 163
網址: <u>http://www.cus</u>	t.edu.tw/
□報名表(請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景	钐本)
□附件黏貼表(請貼妥學歷[力]證件影本及	
□書面審查資料	
■※以上各建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左	L 角田 洄 紋 針 別 本 後 , 些 λ 止 東 田
信封內,並於相對應之「內打 V。	
1 15 10 17 1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工內用起級對別交後,表代此等用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通訊	L報名請以掛號郵件投遞,若以平信
	L報名請以掛號郵件投遞,若以平信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通訊	L報名請以掛號郵件投遞,若以平信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第九款報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報 名 二 分	支進修部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淡水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新店 亍銷與流通管理系-外方 亍銷與流通管理系-北五	토東教學點 木山教學黑	5			報證	名號	*	(〔請勿	填寫)
姓名			出月	生	年日	民國	3	年	月	H	l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相關工作經驗	請就相關工作經驗詳實均	真寫下列附名	支 1-	5 , <u>s</u>	並附	・證明ゞ	【件	於後	0		
*缺件者不予受理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2. 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工作經歷及年資證明正本(工作年資計算至本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請檢附證明:(1)勞保明細表正本或(2)服務單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 3. 表【資格審查申請書】及下頁(附表 1-5)之工作經履歷表。 *以上3項證明須於報名時同時附上,缺一不可。 備註: 1. 請於報名期間將報名審查指定繳交資料連同本表與相關佐證資料一併郵寄至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 • • • • •	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 格辦理,不得要求退還報		17	以 问	4-	f // 4K	<i>"</i> 5 ,	番旦	. 1	<u>a ma</u> 4	3 710
	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 過,本人自願放棄報名錄用	取及入學資材	各,_	且不	得要	早求退3		名費	,終	邑無 異	}議。
	以下#	<u> </u>						_114	牛	月	日
初審招生系所	□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理由:_ 系主任核章:		▼ 70°				1	14 5		n	_
							1	14 年	•	月	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第九款報考相關工作經驗履歷表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图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1.請填寫取得高工作年資不可 2.請至勞保局目 本表。	予認列)		□企業: □行銷: □行銷: □行銷: □月後之相	資資與與關訊訊流流工	與與通通 作	1系-新, 1系-外 1系-北 ·(畢業	水教學點 店東教學點 木山教學點 五堵教學點 證書所載畢業日前 證明正本,以核對
*以下所有欄位必	公填寫,不可空	白。				<u>, </u>	
服務機關單位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	年月	日	天 數	工作內容或 職掌說明
			年	月 ~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u>月</u>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_	1	_		
			年	<u>月</u>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人保證所載內	 	,加右不				<u> </u>	
◆八际超州戰內 ※(若本表不敷使			_				
			考生			A 1	
			填表	日美	钥:11	.4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 簡歷自傳撰寫表

(填寫學習歷程及工作成就書面資料等,如有相關佐證資料亦可檢附於後,依序裝訂成冊。)

審查項目審查結果	分(滿分100分)	審查簽章:

※本表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頁數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同意進修證明書

	企業 行銷	資與	訊訊流流	管管	理 理	系系	ニ ニ	技技	進進	修修	部部		新外	店木	東山	教教	學學	點點)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韶	至字	2 號	10 L								
出	生	日	期									服	務;	機	構智	包記	5	()						
職			稱									服	矛	务	部	P	1								
工概	作性	質內	容述								·														
服	務	年	資		民服					年 年			月月月月	起.	至			年	_			戶	止		
備			註																						
* 本	單位	保證	登上表	各村	闌戶	f填	均	屬:	事質	奎,	如る	有不	て實	٠,	願負	負一	-切	法	律	責白	E , ;	絕魚	兵異	.議	0
服	務	機	矈:																						
負	責	主	管:																						
機	構	地	址:																						
(請	蓋關	防或	戈機關	即	信)																				
中	華	民	國		1	1	4	:		年							J	目							日
備註	: 本表	長僅份	共參考	,考	生生	可提	出	服務	各機	構自	自製	表材	各卫	<u> </u>	證	明。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 考生切結書

學生		考 貴校現役	軍人營區在職	專班招生
□企業資訊與管理 □企業資訊與管理 □行銷與流通管理 □行銷與流通管理	系二技進修 · · · · · · · · · · · · · · · · · · ·	邓(新店東教 邓(外木山教	(學點)	
茲 因 :				
□仍在原就讀學校園	重(補)修學分	, 無法及日	寺提供畢業言	證書。
□其他原因				0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	學歷(力)證明	月文件,先	行以原校歷	年成績
單或學生證(須蓋有1	13 學年第 2 學具	胡註冊章)報考	,倘若錄取後	本人無法
於報到前繳交畢業證書	或(修業)證明書	或所繳交學歷	(力)證文件不	符報考之
規定或逾期不繳,願自重	的放棄入學資格	,絕無異議。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	營區在職專班招 生	上委員會		
	切結人(オ	学生):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	話 :		
中華民	、 國 1	14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考生):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企業資訊與□行銷與流通	·管理系二技進修部(淡水教學點) ·管理系二技進修部(新店東教學點) ·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外木山教學點) ·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北五堵教學點)
報名證號碼	
姓名	
複查項目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原始得分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	(請詳填以便回覆)
	考生簽章:
複查項目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複查得分	
回覆事項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報名證號碼、姓名、複查項目、原來得分及**考生親筆簽章**。 傳真專線(02)2782-2872
- 二、成績複查期限至 114 年 8 月 5 日下午 3:00 截止,逾期不受理。本校將於收到傳真後 24 小時內回覆複查結果。
- 三、※欄位請勿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 新生報到委託書

學生	_錄取	貴校現役	軍人營區在	丘職專班招生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二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二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	技進修 技進修	部 (新店東部 (外木山	教學點) 教學點)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	, 委請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到
手續,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	本人願負	一切責任,敬	文請准予代理	2人辦理相關手
續。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報 名 號 碼 : 委託人(考生)簽名 :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 委託人聯絡 電話 :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 被委託人聯絡電話 : 被委託人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_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企企行行	業銷	資與	訊流	與通	管管	理 理	系系	ニ ニ	技技	進進	修修	部部	(A (s	新外	店木	東山	教教	學學	點點)			
之	就	讀	資	格	,	絕	無	異	議	,	特	此	聲	明	0									
此		致																						
中華	牟科	技	大鸟	學現	見役	.軍.	人營	学园	在	職.	專玩	圧招	生	委	員	會								
								郣	ł		名			號			碼		:					
								委	三言	٤,	人	(考		主) 3	簽	名		:					
								委	三言	٤,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					
								委		迁	人	聘	护;	絡	質	Ē	話		:					
中			華			E	E			國		1	1	4			年				,	月		日
注意	事工	頁:	-																					
請填	妥本	卜表	後	於 1	14 -	年8	月	13	日下	午	3:	00	前爿	と傳	真	至え	本核	及	電話	6確	認	0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表

□ 企業□ 行金	菁資訊與 消與流通	管理系管理系	系二 技 技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修 部 (新 修 部 (外	店東京木山	教 學 點) 教 學 點)		
姓名			報名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							
ሁ በ ታ ⁄ ታ ት ⊅¥								
期望建議	•							
申訴人			(簽章)	與考生.	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